

合同编号：

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含确权、勘测定界）合同

项目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青于蓝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 4 月 21 日



项目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丙方）：广东青于蓝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用地报批咨询服务（含确权、勘测定界）项目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乙方确认，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机构。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互惠互利、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权属调整

（1）收集项目征地材料，核对自然资源部门权属发证情况，按用地报批法规要求对项目报批用地空白权属的土地，进行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权属确权。

（2）对项目报批范围内实际权属与原发证权属不一致等权属变更调整办理补发证。

2、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1）资料收集及报批红线处理

制定工作计划，收集项目前期批复等相关资料，根据业主提供的初步用地红线进行分析，核查规划情况等，协助确定最终报批红线，测量出具用地报批红线图和勘测定界报告。

（2）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收集、整理用地审查报批相关的文件、档案、文字、图件等材料。按相关用地审查报批文件规定的要求，负责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负责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3) 协助乙方组织被征地单位开展征地听证会议工作（如需要）

按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负责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协助乙方协调参会各方（政府、听证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协助放弃听证的单位制作放弃听证的有关说明。

(4) 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负责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规划、社保等部门，协助收集、办理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由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不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林木砍伐证明、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受理林地使用初审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建设用地动工情况说明、地价评估报告及关于项目特殊情况的衔接说明等相关图件、文字材料。

(5) 负责用地材料整理，协助乙方将组件材料上报审批

按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负责制作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件，核查全部报批材料并协助乙方组织上报，乙方负责跟踪项目进度，丙方负责修改补件，保证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按时通过国家、省土地主管部门的审批。

(6)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仅限于以单独选址方式开展项目用地报批。若需采用批次用地形式进行报批，三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确定工作内容，并就新增工作经费的金额、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格形式、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合同形式。

（二）合同金额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含确权、勘测定界）项目总费用为 506458.60 元。经三方友好协商，按下浮率 25%（折率 75%），计算公式如下： $506458.60 * (1-25\%) = 379843.95$ 元。本合同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379843.95 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管理费、劳务费、材料费、税金、跟踪审批费等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项目过程中按规定应由当地政府或业主缴纳耕地占用税、新增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由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捌分（¥113953.18 元）。

2、丙方将项目报批材料交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151937.58）；

3、用地报批材料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玖分（¥113953.19 元）；

4、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5、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青于蓝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海支行

银行账号：2013090309100047904

6、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非因甲、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7、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委托方仅负责按程序申报财

财政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单位、委托方对财政部门的审批进度、支付额度及支付时间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受托方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受托方也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项目单位承担责任。

(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受托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8、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三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 完成时限及提交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2、若因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资料有纰漏或不完整、乙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指标未安排及县级缴费不及时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原因导致需大量返工的，合同费用三方另行协商处理，否则，丙方有权暂停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后续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甲方对丙方相关经营、技术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丙方高效开展有关工作，乙方应协助丙方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丙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协助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与丙方保持沟通，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关系；
5、若本项目范围红线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乙方对丙方相关经营、技术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7、因乙方原因或实际情况变更可能影响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丙方，并重新向丙方提交有关资料，工期予以顺延。若乙方迟延告知丙方变更情况，导致丙方按照原资料形成相关工作成果至乙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拟定、审核、评估材料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确保成果材料符合最终审核部门的要求，但不对乙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2、丙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3、因丙方编制、整理、报送过错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重报；因乙方资料错误、政策调整、指标安排、缴费延迟等非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成果不符合审批要求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合格，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2、丙方根本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合理支出。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返工且工作量增加30%以上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甲、乙、丙三方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否则，丙方有权暂停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后续相关工作。

4、因地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行政政策、行政审批调整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甲、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若丙方未实施准备工作的，甲、乙方不需向丙方进行赔偿；若丙方已实施准备工作的，甲方应按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的约定外，有关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报告、图纸、数据、方案等），著作权归丙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

2、乙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料与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丙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影响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两方，并及时提供

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未尽事宜，三方应秉持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一）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任何一方违约给另外两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支付其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含确权、勘测定界)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7052461917Q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日

乙方: 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66655233F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1日

丙方: 广东青于蓝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NK7U12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1日